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華宏驥先生(「華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私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辭任」)。

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華先生為彼於過去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綱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